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七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方案调整为：回购股份用途为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以不高于 5 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同时发布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司 2019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之后公司根据规定陆续披露了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4,994,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1%，购买的最高价为 4.89 元/股、最低价为 3.6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2,977,739.66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